吉林市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总述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吉林市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全面回顾“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发展历程，深刻分析新时期机遇和挑战，理清未来五年建筑业发展目标，提出重点任务和发展举措，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建筑业企业竞争力，实现我市建筑业跨越式提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现依据《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吉林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我市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第一部分 “十三五”发展回顾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筑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发展模式切实转变，建筑市场逐渐成熟，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优化，工程管理水平和质量安全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技术装备、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促进全市经济建设发展。

**（一）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稳固。**全市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480.5亿元，与“十二五”基本持平；实现建筑业增加值高于“十二五”，建筑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保持在6%-7%，产业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对我市经济发展推动作用日益突出。

**（二）行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按照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我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不断创新服务举措，工程审批再提速、市场主体满意度再提升。先后印发《吉林市“抓环境、抓项目、抓落实”项目建设年工作实施方案》（吉市办发〔2019〕4号）《吉林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吉市发〔2020〕7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吉市工建审改办函〔2019〕6号）等文件，推行“只跑一次”改革，精简审批事项，实行“五个一”办理、“领办协办”服务、“告知承诺制”审批、竣工联合验收、“一对一包保”等措施，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81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68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低风险工业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3个工作日以内。同时，切实加大行业营商环境和作风效能监督力度，构建全方位立体监督体系，从服务的供给侧提升服务质量，全力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堵点难点，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市场活力。

**（三）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重点企业发展迅速，中型企业集群逐步形成。“十三五”期间，我市建筑业企业数量逐年递增，2020年企业总量达到489家：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 1 家，一级资质企业12 家。建筑业总产值20亿元以上的企业 2家，10亿元以上企业 3 家，亿元以上企业 73 家。甲级勘察单位3家，甲级设计单位15 家，资质范围涵盖建筑、市政、公路、水利、电力等行业，基本具备承接各类工程勘察设计的能力和水平。建筑业企业积极“走出去”发展，域外市场开拓能力逐步增强，部分企业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先后在沙特、阿尔及利亚、乌兹别克斯坦、摩洛哥等国家实施工程建设。2020年，我市建筑业外向度已达到28%。

**（四）装配式建筑初具规模。**“十三五”期间，完成一项5200平方米PC构件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2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五）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十三五”期间，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更加广泛，累计生产新型墙体材料32亿标砖,新墙材建筑比例达94.18%，建筑维护结构普遍使用建筑保温材料；累计完成散装水泥供应量1200万吨，预拌混凝土生产能力达到400万立方米/年，城区“禁现率”达100%；建筑废弃物利用率逐年提高，累计生产建筑材料的建筑废弃物使用量34.68万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84.2%，较“十二五”期间增长了66.7个百分点；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稳步开展，全市机关办公建筑、大中型公共建筑和居民建筑能耗年度统计完成1122栋，总建筑面积为884.29万平方米；按照省要求2018至2020年累计新建绿色民用建筑面积638.82万平方米。希望依山郡、松花江新城、吉林昌邑万达购物中心获得省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吉林恒大滨江左岸1号-17号楼、19号、20号、D1号、D2号楼、吉林恒大城项目S1号、S2号、D1-1号楼、吉林恒大城一期1号、2号、4号、6号、8～10号、12号、15～17号楼获得省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六）科技创新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工程质量明显提高。一批建筑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在150米超高层建筑领域具备完全自有知识产权的能力，普遍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围绕承揽项目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创造一批专利、工法，获得省级以上评定专利97项，工法45项，BIM技术应用稳步开展，部分建筑业企业已具备BIM应用能力。

**（七）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十三五”期间，建立实施“六方主体”法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永久性标牌制度。严格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和责任主体黑名单制度，加强市场和现场两场联动，将企业履行质量安全职责情况作为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成果与工程招投标、评先评优等挂钩，开展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等危大工程的监管。“十三五”期间，将110家企业和189名责任人列入省级质量安全“黑名单”向社会公开曝光并实施惩戒。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积极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建设，我市2020年工程质量授权书、承诺书签订率100%，竣工项目永久标牌设置率100%，质量信用档案建档率100%。全市获得省级标准化示范工地31项，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45项。

**（八）行业管理不断强化。**市场监管不断创新，诚信体系建设逐步推进。完善法规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企业动态核查、信用综合评价、招投标监管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加强建筑市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公信力，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持续开展建筑市场综合整治和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清理专项行动。推动落实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人员工资银行专户，保障劳务人员根本利益。加快诚信体系信息化建设步伐，信用管理已成为建筑市场监管的主要方式之一。

二、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行业发展方式粗放**。我市建筑业尚未彻底摆脱粗放式劳动密集型产业模式，企业规模化程度较低，建设项目组织方式实施和生产方式落后，产业现代化程度不高，建筑业企业仍以房建、市政为主，企业融资能力差，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仍待加强。从业人员老龄化严重，缺乏新生力量。一线工人知识、技能方面仍然欠缺，专业素质不高。适应建筑行业产业工人队伍培养、评价需求的市场化、社会化主体区域布局不均衡，建筑工人职业化发展受限，行业吸引力也逐年下降。与此同时，行业高端人才欠缺，不仅缺少领军企业家，还缺少新基建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方面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新型建筑工业化及智能建造等复合型人才。

**（二）建筑市场痼疾没有根治。**建筑市场“僧多粥少”的格局依旧存在，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企业数量不断增长与本地市场相对萎缩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本地企业的生存空间逐步压缩，不同程度存在着恶意压价竞争行为，建筑市场“三包一挂”问题仍然客观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仍有发生。

**（三）市场开拓能力相对薄弱。**我市建筑业企业总体资质水平相对发达地区偏低，没有形成能够代表本市建筑行业水平的企业集群。部分建筑企业发展观念陈旧，自身造血功能弱，在技术更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方式不足，域外市场竞争优势不明显。

**（四）监管体制不健全。**监管信息化水平不高，相关市场配套建设进展缓慢，市场机制在行业准入清退、优胜劣汰方面作用不足，县市区、开发区监督能力不足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第二部分“十四五”期间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吉林市建筑业提质增效，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和更高水平的重要时期。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应认清形势、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在危机中育先机、在变局中开新局。《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中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于建筑业而言，畅通国内循环将不断打通全产业链，实现上下游企业的协同配合，加深产业链横向联合，形成和内部高水平产业链。

**（一）国家发展战略助推建筑业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紧紧把握机遇，汇集各方面力量，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新型城镇化、全面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四六四五”发展战略，构建“一核（中心城区和永吉县城同城化发展核心）四心（四个县市中心城区）三轴（长吉发展主轴、舒吉桦发展副轴、吉磐发展副轴）、一江（松花江流域）三湖（松花湖、红石湖、白山湖）一带（沿长吉南线的中部农业带）”的总体格局及北通、南优、中提、东控、西拓的建设格局，扎实推进南部新城、西山、温德河“三大片区”建设、冰雪产业建设、长吉一体化建设，产业发展和项目市场建设空间广阔。

**（二）优化市场环境助力建筑业发展。**《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0号），建筑业改革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深见实效，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推行告知承诺制，全面实现证书电子化和“零跑动”，全力为企业发展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管理，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应用“吉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管理平台”。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

**（三）项目投资拉动提升行业发展空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项目建设，持续开展项目建设“三抓”、“三早”行动，围绕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现代农业、乡村建设、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一大批业态新、投资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项目相继落地建设，大项目建设在建筑业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为全市建筑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动能。“十四五”期间，城乡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乡村建设、城乡居民住房建设、生态环保工程、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等，特别是实施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大规模的项目投资拉动，将强力助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面临挑战

**（一）企业市场竞争压力加大。**一是我市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实力偏弱，整体市场竞争优势不足，中小企业发展受限。二是受国际国内形势影响，我市建筑材料、人力资源、交通运输等价格上涨，工程款结算周期延长，建筑业企业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

**（二）企业发展面临严峻考验。**随着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政策相继实施，特别是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建筑产业现代化、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进，将倒逼建筑企业经营管理进行深刻变革，提高技术能力、转变经营方式、重构经营管理模式、重塑竞争优势是企业亟待克服的挑战。

第三部分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业态、新动能、新机遇，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放管服”改革、产业结构调整、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为动力，以提升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有效供给高品质建筑产品为目的，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创新监管方式，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推进建筑行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着力提升行业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组织推动；坚持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动能；坚持创新驱动，推进产业升级。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力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吉林市实现“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贡献更大力量，力争到 2025 年，吉林市建筑业整体发展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一）市场规模目标。**建筑业规模和效益双提升，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2025年，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200亿元；构建建筑业总产值超过50亿元强区1个；超过30亿元大区3个，超过10亿元提升区7个，形成各县（市）区科学定位、协调发展新格局。

**（二）产业结构调整目标。**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培育5家以上与工程总承包和数字化、智能化建造等相适应的技术管理领先的企业。弘扬工匠精神，每年平均培育不少于2000人高素质产业工人,培育管理人员1500人，工程技术人员3600人，全市就业人员达到20万人；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全覆盖。

**（三）技术创新目标。**编制省级以上工法15项，研发专利15项，发明专利10项。

**（四）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到2025年底，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6万平方米，建设超低能耗示范建筑。到2025年底，在县以上城市，预拌混凝土使用率达到100％；2021年开始，全市新开工项目全部使用预拌砂浆，禁止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五）建筑市场监管目标。**完善建筑市场制度管理体系，建筑市场准入制度更加科学宽松，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公平有序的竞争规则和竞争格局，促进建筑市场秩序更加规范。规范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应用，不断完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

**（六）质量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体制机制，落实质量安全QC管理制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建设稳步提高，工程质量全面提升。控制和减少一般安全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七）建筑产业化目标。**到2025年，市区内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30%；建立4个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培育10家装配式设计、施工、构件生产的产业化骨干企业。

第四部分 总体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新动能

全面推进建筑业发展，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提高本地企业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建筑业产值年均增速高于GDP增速。建立市县两级包联企业名录，鼓励企业成立建筑业核心企业发展联盟。在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时，引导大企业与大企业之间、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总承包企业与专业承包企业之间进行融合，实行资源共享。特别是大企业要发挥资源的优势，积极承揽优质业务，并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发展，鼓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内部经济承包、合同参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子公司兼并等多种方式开展业务活动，合作共赢。建立入库企业不少于20户“专精特新”建筑业企业培育库。

**（一）调整和完善企业资质、经营结构。**鼓励建筑业企业强强联合，提升设计施工融合能力，适应新型城镇化、中心城市与城市群建设发展需要，积极参与新基建和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水利、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鼓励应用“高大精尖特”技术项目建设。引导大型建筑业企业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发展“建营一体化”，在项目投融资、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后续运营管理等高附加值领域全方位服务，逐步实现全产业链经营，逐步实现由建造建筑产品向经营建筑商品延伸，引导总承包企业经营一体化，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中小建筑业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向“专、精、特、新”的方向转型发展，提升设计施工能力，对专业工程实施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引导劳务企业组成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规模化的专业作业企业发展，打造专业作业团队品牌，逐步覆盖国内市场。努力形成以总承包企业为核心、中小企业为支柱、专业作业企业为补充的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建筑业新格局。

**（二）改革企业股权激励机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导鼓励大型建筑企业与优势特色企业通过重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形式做大做强，优化组织架构和股本结构，鼓励管理、技术员工通过持股、技术入股等方式，参与收益分配，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有效途径，激发企业活力。

**（三）推动建筑企业转型发展。**鼓励各县（市）区从本地建筑企业发展实际出发，制定扶持企业、促进行业转型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企业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建筑企业从依赖要素投入、大规模投资拉动、向“创新型”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建立完善自主创新的工作机制和激励制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建筑企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型，适应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和工程总承包需要，实现建筑企业集约发展。推动建筑企业从粗放发展向精细化管理、精益建造、智能建造转型，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二、推动建造方式升级，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

**（一）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进程。**加快推动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集成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走出一体内涵集约式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加快推进BIM技术全过程应用。**加快推进BIM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阶段应普遍应用BIM技术。试点推进BIM报建审批和施工图BIM审图模式，推进与CIM平台的融通联动。

三、推行新型工程建设组织模式，营造融合发展新业态 **（一）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进一步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配套政策，建立与工程总承包模式相适应的招标投标、质量安全、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合同履约、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制度和操作流程，制定工程总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管理制度，提升工程总承包覆盖率。鼓励有条件的设计、施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参股等方式融合发展；支持设计单位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设计资质，培育一批具备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综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改革发包方式，建设单位可在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后 ，以工程估算（或工程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以限额设计为控制手段，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依据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采取直接发包方式依法选择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

**（二）积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加快整合工程建设各阶段咨询服务业务，促进工程咨询行业的业务融合，构建科学合理的管理协调机制，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企业进行奖励，提升企业咨询服务能力和发展动力。

**（三）探索构建运行管理新机制。**建立健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程序，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制度，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式。进一步完善联合体的合作模式与约束机制，明确联合体各方责权利，确保能够有效实施。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责任，加快建立全过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工程交付标准、工作流程、酬金计取方式、合同体系和管理体系，制定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积极培育发展重大政策落实、投资决策实施、工程质量安全保险评估、工程技术咨询、地方标准效果评价、信用综合评价等现代中介服务组织，不断丰富工程咨询服务体系。

四、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科技引领驱动力

**（一）加强推进“产学研”合作 。**积极支持和引导建筑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行业协会等多主体，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数字引领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融合。鼓励以产业联盟为主体，以全市建筑产业为核心，以“产学研”平台为支撑，重点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研发与生产基地、智能建造技术研发基地、绿色建造技术基地等研发与生产基地，搭建检测中心及智能建筑、建筑工业化 BIM 研发中心等先进技术中心，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应用，促进建筑科技研发成果加速实现产品化、产业化。

**（二）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县（市）区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支持和鼓励建筑企业编制先进适用的工艺、工法和标准等；鼓励建筑业总承包综合资质企业建立国家级技术中心、甲级建筑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专业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构筑企业的技术特色和技术优势。鼓励建筑业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培育和组建行业协同创新中心，进行协同创新，突破一批建筑核心技术，形成建筑技术新优势。支持企业推广应用新型建造技术，积极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培育具有新型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三）推动行业监管与服务数字化建设。**推进行业监管数字化，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数字化建设相适应的施工现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构建“数据同源”管理机制和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监管机制。实现行业发展、市场监管、企业运营、智慧工地的资源信息高效共享，打通建筑业上下游产业链、实现协同发展。

**（四）推动建筑企业数字化建设。**探索实施“项企一体化”建设，将数字化发展新理念、新技术融入项目建设、企业管理全过程。推动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材料集采管理、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管理等系统平台建设，实现项目层、企业层互联互通。推进信息技术与项目建设、企业管理深度融合，将数据和经营、管理融为一体，实现数据驱动的实时管理和协作，形成运行良好的建筑业数字生态系统，提升建筑行业数字化水平。

**（五）推动施工现场数字化建设。**推动项目层数字化建造，应用智慧工地技术，实现“人、机、料、法、环”等生产要素的数字化，实现建筑实体和措施的数字化、可视化。推行“吉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管理平台”应用，推进项目管理全过程数字化，应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施工现场技术资料的电子化、云存储、可追溯。

五、深入发展绿色建筑，推动行业高品质发展

**（一）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在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装配式建筑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鼓励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贯彻落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强化推广、限制和禁止工作。

**（二）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22/T5055-2021）和《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22/T5066-2021），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社会投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加强设计、图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和运行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严把设计、验收关口，建设单位在组织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时应复核绿色建筑施工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施工要求执行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三）积极推广星级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社会投资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大力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以及商品房全装修等建造方式，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实行分类管理。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

**（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依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技术规范，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系统一体化设计、施工、安装。继续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

六、建立“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全面拓展建筑市场空间

**（一）支持建筑企业深耕本地市场。**把深耕本地市场作为积极拓展外埠市场的基地和跳板，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硬实力和软实力，为建筑企业提供更多机会参与本地项目公平竞争，积极参与我市乡村振兴、未来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建筑工业化、海绵城市等城市建设热点，选准市场切入点，拓展新兴建筑市场、热点市场，逐步建立多层次的市场格局，打造示范样板项目，力争在本地市场占有主导地位，逐步扩大域外市场开拓。

**（二）支持本地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支持和引导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平台搭建与推介优势；鼓励重点建筑企业紧跟国家战略，巩固拓展国内市场，加强对“两新一重”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发展方向的研究，在巩固本市市场基础上，充分发挥大型企业的带头作用拓展外地市场，提高域外建筑市场占有率。积极在国内主要建筑市场开展推介活动，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平台和服务。充分发挥我市石油化工产业优势，支持建筑业企业紧跟国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热点，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走出去”战略，探索国际工程总承包经验。鼓励吉化北建、中油化建、吉化华强等大型企业联合国内大型外向型建筑业企业，通过股份合作、项目合作、劳务合作、组建联合体等方式，共同承包国外大中型项目。建立健全建筑业“走出去”工作协调机制，搭建我市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走出去”企业指导、服务和协调，落实“走出去”发展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

七、坚守质量安全底线，推动建造品质提升

**（一）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定，完善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施工现场标准化达标考核活动。建立完善日常监管和差别化管理制度，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程质量保险试点，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实行工程质量责任标识和信息公示制度，现场公示各方参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督促建设单位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质量信息，认真履行质量承诺，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二）推动质量安全管理模式变革**。全面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吉林省质量安全手册管理平台”应用，完善“企业责任、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机制，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六方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内部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内控制度，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管理，全面推行数字化审查。稳步推进图审制度改革，加强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检查，推动网上在线监管和抽查常态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三）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对从业人员施工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建立施工安全风险企业警示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提升制度。持续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源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大对建筑施工违法违规、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消防审验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机构能力建设，配齐配全专业技术人员，努力建立一支相对稳定、技术素质过硬的消防审查验收队伍。定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质量专项检查，不断提高消防设计审查质量，强化火灾隐患源头管控。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切实保障消防工程质量安全。

**（五）提高建筑抗震减灾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建设抗震防灾技术标准体系，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急预案体系，逐步开展社区防灾体系建设。强化实施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和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论证制度，“十四五”期间，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率达到100%。建立健全城乡防灾减灾规划建设管控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推动地震易发区住宅抗震加固工程实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全市地质灾害普查。

八、培育新型人才队伍，提升人才保障支撑力

**（一）加快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研究探索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推动建筑工人技能等级提升；搭建“互联网+人力资源”建筑工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建筑工人有序高效流动；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针对性培养行业和企业迫切需要的各类工人工种。

**（二）全面提升人才能力素质。**培养一批建筑业企业家、领军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强化建筑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及智能建造专业人才培养，加强贯穿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完善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发挥企业教育培训的主体作用，积极探索产学研一体化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学一体化”“互联网+培训”等先进人才培养方式；建立多元化评价机制，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途径；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建，推动职业能力提升。

**（三）提高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加强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不断改善个人生产和生活环境；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以一线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为重点，实现建筑人员工伤保险参保率100%；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切实落实思想基本制度，探索将执法人员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监管，健全根治欠薪各种工作机制。

九、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提升市场服务效能

**（一）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助力我市建筑业企业平稳过渡；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切实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资质审批后动态监管。

**（二）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结合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在我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制度，实现责权利的统一。拓展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功能，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完善招标代理行业信用管理体系，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评标专家日常考核管理，规范评标专家行为，推动形成评标专家良性常态化管理机制。

**（三）深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以工程造价市场化、信息化、法制化和国际化为导向，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建立健全计价依据体系，完善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价机制，规范费用组成和计费方法。研究制定指标指数数据标准，引导建立多元化的工程造价大数据平台，为国有投资工程造价控制提供科学、合理、可靠的造价数据支撑。着力构建合同计价体系，发布合同示范条款，引导工程发承包双方合理确定、调整、支付工程价款。激励造价咨询企业发挥专业优势，从以传统的结算审核业务为主转向全过程造价咨询，提升造价咨询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造价行业提质增效。

**（四）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提升保函替代率。加快推进银行保函制度，探索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落实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健全工程质量保修和投诉处理机制，稳妥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进一步明确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范围、保险期限、承保模式、理赔机制等，规范第三方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的风险管理服务行为。全面推进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善全省建筑施工安责险事故预防、快捷理赔、费率调节等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责任保险全覆盖，推动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多层次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机制，强化事故预防和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全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发挥协会作用

进一步赋予行业协会承接更多的行业管理职能，提高协会引领行业发展的效力。发挥协会自律功能，制定行业公约和职业道德标准，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逐步形成企业和从业人员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在政府不再发布指导价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检验检测等工程咨询服务类领域，支持行业协会发布市场参考价和最低保障价，制定不通过恶意降价进行恶性竞争的自律公约，抵制恶意低价、不合理低价竞争行为，维护行业发展利益。

**二、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重要意义，加强对相关政策解读，调动社会各方面支持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让更多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共同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及时总结建筑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面向社会推广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加大对行业改革发展中涌现的先进企业、先进人物的宣传，营造良好行业氛围。

**三、加强评估评价**

建立定期评估评价机制，按照“分级管理、分层实施、试点先行”的原则，制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细化落实各项发展措施的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每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价，根据形势变化和规划实施效果，适时调整规划内容和实施步骤，避免偏离确定的原则和发展方向，增强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